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設 臺 北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0 號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 段 000 號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珮 璇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路 000 號 6 樓

被 告 潘 詩 婷 住 ○ ○ 市 ○ ○ 區 ○ ○ ○ 路 000 巷 00 號 2 樓

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967 號 返 還 信 用 卡 消 費 款 事 件 ， 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下 午 4 時 0 2 分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 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徐 文 瑞

法 院 書 記 官 邱 明 慧

通 譯 郭 素 華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宣 示 判 決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、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 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，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。

主 文

一 、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(下 同) 52,907 元 ， 及 其 中 49,695 元 ， 自 民 國 (下 同) 113 年 8 月 7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15 % 計 算 利 息 。

二 、 訴 訟 費 用 1,000 元 由 被 告 負 擔 ， 並 加 計 本 判 決 確 定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% 計 算 利 息 。

三 、 本 判 決 得 假 執 行 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臺 灣 士 林 地 方 法 院 內 湖 簡 易 庭

書 記 官 邱 明 慧

法 官 徐 文 瑞

本 件 為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判 決 ， 應 於 判 決 送 達 後 20 日 內 ， 向 本 院 提 出 上 訴 狀 並 應 記 載 上 訴 理 由 ， 表 明 關 於 原 判 決 所 違 背 之 法 令 及 其 具 體 內 容 與 依

01 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
02 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
03 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邱明慧